股份简称:新泰材料

股份代码: 833259

公告编号: 2015-009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 ,	公司基本信息	5
_,	发行计划	6
三、	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9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1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六、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4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指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泰材料

证券代码: 833259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海虞镇福山)

公司电话: 0512-5191 9161

公司传真: 0512-5191 9167

公司邮箱: zj@xtcl.com.cn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董事会秘书: 刘文秀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即时启动了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项目所需投建资金主要是通过向股东借款的形式 筹措。随着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 结构,并减轻公司债务偿还的资金压力,公司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同意 将前期持有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

(二) 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法人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00	债权资产
	合计	20,000,000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书。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原股东的前期投资回报、公司净资产状况及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价无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投建所需资金。通过 此次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偿还的资金压力进一 步降低,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照《业务细则》,本次股票发行仅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1、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具体债权资产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0,000.00

2、非股权资产所有者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号	3205810000855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 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氟锆酸铵、氟铝酸钾、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硼酸铵、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化镁、六氟环氟丙烷系列(双苯酚六氟丙烷、双邻二甲苯六氟丙烷)、水溶性产品(改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絮凝剂)、氟铝酸钠、2,3吡啶酸、有机膜、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项目的建设(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29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惠平	660.00	5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窦建华	540.00	45.00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股东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债权采用了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认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5,004,983.39元,评估价值为25,004,983.39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同债权金额 (元)	评估债权金额(元)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5,004,983.39	25,004,983.39
	合计	25,004,983.39	25,004,983.39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上述债权中账面价值 2,500 万元 (注:评估价值 2,500 万元)的债权认购此次发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5,000,000.00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除上述认购此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外其余账面价值 4,983.39 元(注:评估价值 4,983.39元)的债权最迟于 2015年 12月 31日 与本公司现金结清。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债权资产形成过程如下:

- 1、结合主营产品六氟磷酸锂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为了能够及时启动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2015 年 03 月 01 日公司与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共计借款 2,500 万元,其中: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57.50 万元、向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50 万元、向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92.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 日,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已陆续完成向公司借款。
- 2、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建设投产预期和二期项目资金周转需要,2015年 07月 31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750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此债务转移已获得债权人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同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也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492.50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此债务转移已获得债权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此债务转移已获得债权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信意。
- 3、随着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 2015 年 03 月 0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陆续向本公司借款,加上 2015 年 07 月 31 日签署的两份《借款转让协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向本公司借款 25,000,000.00 元,同时有其他应收本公司 4,983.39 元的业务往来款,累计债权金额为 25,004,983.39 元。

为了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本公司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价值。中铭国际 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此次评估涉及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包括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特殊假设包括了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无重大变化假设、无不利影响假设、政策一致假设、无通胀影响假设和方向一致假设等。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核实公司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价值,为拟进行债转股事宜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一基本法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本次债权资产认购股权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拟收购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 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 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 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偿还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 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产品六氟磷酸 锂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快速提高,公司年产1080吨六 氟磷酸锂项目二期的投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加公司他股东 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债权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 在约定日期前完成债权转股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条款

无。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 8269

传真: 0755-8282 5424

经办人员: 尹仁勇、胡文豪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中心E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8588 6680

传真: 86-10-8588 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海建、顾宇倩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奚正辉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B、C区

邮 编: 200120

电 话: 86-021-5036 6396

传 真: 86-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 屠勰、沈国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黄世新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10-8833 7301

传真: 010-8833 7312

经办评估师: 黄军跃、陈政晖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	字):		
	陶惠平	陈辉亮	苏金汉
 窦建华	林英涛	王正元	支建清
公司全体监事(签	: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 (签字): _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年 月 日